

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

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考試第三試口試定於112年1月15日(星期日)在國家考場(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72號)舉行，請詳閱「第三試口試分組及報到梯次表」，依所屬組別及梯次，攜帶第一試考試通知書、應考人健康關懷表及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)，準時至國家考場4樓報到處辦理報到，切勿自行前往口試試場。
- 二、考試當日，應考人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限制外者，不得應試。如有自主健康管理7天範圍內或身體不適等情況，應於報到時據實告知工作人員，以便安排。
- 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基於防疫之需，考試當日應考人進入試區、辦理報到及等待口試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口試進行時則視個人狀況及現場應試需求選擇是否佩戴口罩應試。
- 四、基於公共衛生、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，本考試不開放陪考，惟考量應考人若有特殊需求(限行動不便及懷孕)，需要陪考人員陪同，得申請陪考，並以1人陪考為原則，請於1月9日至1月11日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填寫「陪考人員申請書」，並提供正確之陪考人員相關資料，申請以1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經審核同意陪考者，陪考人員於考試當日須出示「同意陪考通知書」、「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」(陪考人員應詳實填寫)及本人身分證件，並應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。
- 五、應考人於完成報到程序繳驗健康關懷表後，靜候監場人員引領應試，報到後即不得隨意離開。如需暫時離開，應經監場人員同意，且不得攜帶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設備。如有飲食需求，請於報到前完成。
- 六、應考人於報到處及口試試場均應關閉並收妥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

及設備，並不得於口試報到後至口試結束前使用，違反者依試場規則規定處理。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，避免遺失。

- 七、本項口試全程錄影，口試評分項目及進行方式請自行參閱口試規則相關規定，口試採「個別口試」方式進行，口試時間以每人50分鐘為原則。口試結束前5分鐘按一次鈴提醒，結束時間再輕按鈴二次。即監場人員將於45分鐘時按一次鈴，50分鐘時再輕按鈴二次。但仍須以口試委員要求應考人停止發言時，口試時間始結束。各梯次口試時間依此類推。
- 八、口試進行時，應考人不得攜帶或翻閱參考資料，並請勿提供口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；口試結束後，應即離開試場。
- 九、如需到考證明，請於口試前將考試通知書交給監場人員簽名並蓋到考證明章，於口試結束後發還。
- 十、考試期間，試區附近交通易壅塞，請應考人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寬估時間提早出門，以免影響考試權益。